

SIRUBA

股票代號

1531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

(國際會議中心)C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1).....	6
四、選舉事項.....	7
三、討論事項(2).....	10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44

壹、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1)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2)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C 區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1)：

(一)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七、討論事項(2)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第 13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9 頁(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21,294,758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8,334,235 元，擬議不分配股利。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虧撥補表如下，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874,930,672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1,127,852

本期稅後淨損

(21,294,758)

(20,166,906)

可供分配盈餘

854,763,76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429,531)

(36,429,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8,334,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0 元)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8,334,235

註：114 年度因虧損，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決 議：

討論事項(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定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說 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穩定股利政策，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及合併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182,108,080 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為配合股務作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 明：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四)。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部。獨立董事之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三)。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25 日止。謹提請 股東常會選舉。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林陳雅子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3.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4. 廣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3.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4. 廣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2,587,412
2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聖智	1.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2. 高林(股)公司董事 3.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4.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5.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 6.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7.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 2.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3.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4.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 5.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6.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6,483,205
3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育貞	1. 高林(股)公司董事 2.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4. 如禾永續文創公司董事長 5. 瑋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 2.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4. 如禾永續文創公司董事長 5. 瑋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2,981,803
4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2.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3.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01~2015) 5.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 (2015~迄今) 6.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 2.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38期 2.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3. 輔仁大會會計系 4. 大型綜合券商承銷部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 5. 傳山投信總經理、董事長	1.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2. 高林(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廣華-KY 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中國福建省閩江學院海峽學院財務管理本科講座授課教師 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三屆理事 7.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唐彥博	1.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2. 美國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商學碩士 3.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1.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 2.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長 3.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4.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長 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校長 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7. 崇右技術學院教授兼校長 8.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9.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教授兼總務長		
7	獨立董事	吳祥銘	1.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2.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兼發言人	無	0

1. 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討論事項(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
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
限制，其明細如下，提請 決議。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法人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林陳雅子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長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聖智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寧波高銀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育貞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寧波高銀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6,737 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130 萬元，稅後純利率-1.8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度	113 度
財務 收 支	銷貨收入		1,167,370	1,278,059
	銷貨毛利		215,352	242,055
	利息收入		27,244	21,087
	利息支出		2,741	2,290
	稅後純益		-21,295	85,67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44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8	2.3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10	2.17
		稅前利益(損失)	-1.20	6.00
	純益(損)率(%)		-1.82	6.70
	每股盈餘(元)		-0.12	0.47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1. 縫紉設備與智能化裝置的集成創新
2. 縫紉機智慧型電控系統的自主開發
3. 環保材質與製程設計的優化
4. 縫製技術與產學合作深度融合
5. 加深跨行業技術合作和信息共享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革新全球渠道並建立區域倉儲
2. 聚焦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3. 推行節能減耗與循環經濟政策
4. 致力於智慧行銷與客戶關係維護
5. 加強智慧製造與 AI 管理運用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預計維持穩健增長，但韌性中仍有隱憂，公司將持續聚焦於精進研發、強化行銷、提升品質與開源節流等對策，力求全年合併營收和營業獲利有所成長。全年預計銷售量約 14 萬台。

(三) 營業目標：

1. 提升 SiRUBA 品牌市佔率
2. 提升新產品與節能產品比重
3. 強化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
4. 深耕重點市場與代理關係
5. 開拓新興市場與經銷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發展創新產品。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推動 ESG 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經濟受到地緣政治、貿易戰、關稅戰與中國經濟不振影響，成衣市場景氣不如預期，公司業績呈小幅衰退現象。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預計維持穩健增長，但韌性中仍有隱憂，公司將聚焦於精進研發、強化行銷、提升品質與開源節流等對策，力求全年合併營收和營業獲利有所成長。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昇聖

林昇聖 

中 國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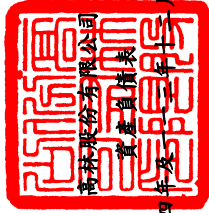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9,425	19	889,830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2,781	-	2,780	-	2170	應付帳款	1,0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282,009	7	467,83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9,305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8,881	3	85,7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8,2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40	-	1,9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8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78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300	-	44,2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27,921	1
1419	預付款項	4,978	-	2,302	-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7	-	295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總計		<u>1,234,424</u>	<u>29</u>	<u>1,494,922</u>	<u>34</u>	25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1,918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99,869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05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八))	7,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918,204	46	1,967,582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8,586	1	658,604	15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486	2	45,013	1	資本及其他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07,059	19	178,782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1,821,081	4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4,483	-	5,68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99,3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892	-	12,893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87	-	4,43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2,405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9,124	1	29,5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25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5,226</u>	<u>71</u>	<u>2,902,592</u>	<u>66</u>	3350	未分配盈餘	854,764	20
資產總計		<u>\$ 4,209,650</u>	<u>100</u>	<u>\$ 4,397,514</u>	<u>100</u>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08,555)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01,185	85
								<u>\$ 4,209,6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67,370	100	1,27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952,018</u>	<u>82</u>	<u>1,036,00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15,352	18	242,055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916	1	11,75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1,755</u>	<u>1</u>	<u>15,590</u>	<u>1</u>
5900 營業毛利	<u>218,191</u>	<u>18</u>	<u>245,89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897	5	62,998	5
6200 管理費用	120,861	10	87,9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41	5	48,3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97)</u>	<u>-</u>	<u>7,15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8,302</u>	<u>20</u>	<u>206,456</u>	<u>1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0,111)</u>	<u>(2)</u>	<u>39,43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44	2	21,087	2
7010 其他收入	19,052	2	17,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73)	(4)	60,012	5
7050 財務成本	(2,741)	-	(2,2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680)</u>	<u>-</u>	<u>(26,6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8)</u>	<u>-</u>	<u>69,853</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21,809)	(2)	109,287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u>(514)</u>	<u>-</u>	<u>23,608</u>	<u>2</u>
8200 本期淨(損)利	<u>(21,295)</u>	<u>(2)</u>	<u>85,67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0	-	16,3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2</u>	<u>-</u>	<u>3,28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28</u>	<u>-</u>	<u>13,11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37)	(4)	100,609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107)</u>	<u>(1)</u>	<u>20,122</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430)</u>	<u>(3)</u>	<u>80,487</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5,302)</u>	<u>(3)</u>	<u>93,605</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97)</u>	<u>(5)</u>	<u>179,284</u>	<u>1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2)</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u>		<u>0.4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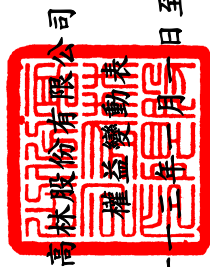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36,081	199,653	753,361	165,308	809,619	(152,612)	(24,059)	3,587,351
本期淨利	-	-	-	-	85,679	-	-	85,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18	80,487	-	93,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97	80,487	-	179,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95)	12,6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22)	-	-	(36,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3	-	-	-	-	-	193
庫藏股註銷	(15,000)	(700)	-	-	(8,359)	-	24,059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1,081	199,146	753,361	152,613	876,330	(72,125)	-	3,730,406
本期淨損	-	-	-	-	(21,295)	-	-	(2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	(36,430)	-	(35,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7)	(36,430)	-	(56,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44	-	(9,0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88)	80,4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843)	-	-	(72,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9	-	-	-	-	-	219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1,081	199,365	762,405	72,125	854,764	(108,555)	-	3,601,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1,809)	109,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49	21,598
攤銷費用	7,403	5,0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97)	7,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1)	-
利息費用	2,741	2,290
利息收入	(27,244)	(21,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80	26,6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22)	(203)
存貨報廢損失	8,957	10,181
存貨迴升利益	(5,867)	(51,8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16	11,75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55)	(15,5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29)	(8,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1	(1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4,9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3,532	(50,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918)	31,4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	2,488
存貨減少	22,830	284,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38)	(2,8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76)	8,2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	(1,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3	(13,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68)	59,3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4)	2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23	8,457
調整項目合計	164,852	319,5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43	428,829
收取之利息	25,476	20,844
支付之利息	(2,741)	(1,901)
支付之所得稅	(9,371)	(5,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407	442,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1)	(3,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8	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7)	(2,705)
取得無形資產	(16,049)	(4,3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	(26,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38)	(37,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8	-
租賃本金償還	(12,218)	(738)
發放現金股利	(72,843)	(36,422)
其他籌資活動	219	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74)	(36,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405)	367,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830	521,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425	889,8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7,485	22	1,341,397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0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12,979	21	419,59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7,986	1	24,48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九))	19,323	1	26,622	1	2170	應付帳款	222,657	5	145,56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503,253	12	626,74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16,928	3	103,2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8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71	-	3,77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7,439	11	672,690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786	-	9,417	-
1419	預付款項	43,401	1	26,8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1	-	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9,977	-	6,930	-		流動負債合計	391,969	9	387,217	9
流動資產總計		2,917,240	68	3,120,853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1,918	2	39,799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05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99,869	5	213,8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1,779	5	838,637	19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八))		7,36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4,170	3	82,64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155	7	253,6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19,195	19	193,609	4	負債總計		681,124	16	640,823	15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3,026	1	23,026	1	資本及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028	-	7,8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1,081	43	1,821,081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997	1	62,504	1	3200	資本公積	199,365	5	199,146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87	-	4,439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8,482	1	37,67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2,405	18	753,361	1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5,069	32	1,250,376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25	2	152,6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4,764	19	876,330	20
							保留盈餘合計	1,689,294	39	1,782,304	40
						3400	其他權益	(108,555)	(3)	(72,125)	(2)
							權益總計	3,601,185	84	3,730,406	85
資產總計		\$ 4,282,309	100	4,371,2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2,309	100	4,371,2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91,345	100	1,637,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十五))	1,190,542	80	1,340,178	82
5900 營業毛利	300,803	20	297,60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764	7	109,962	7
6200 管理費用	186,363	12	154,8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80	4	48,373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771)	-	10,860	1
營業費用合計	342,836	23	324,007	20
6900 營業淨損	(42,033)	(3)	(26,4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435	3	34,549	2
7010 其他收入	35,741	2	35,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17)	(3)	67,26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2,746)	-	(2,2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13	2	135,072	8
7900 稅前淨損(利)	(14,420)	(1)	108,67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875	1	22,99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1,295)	(2)	85,67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0	-	16,3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2	-	3,2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8	-	13,1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37)	(3)	100,609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7)	(1)	20,1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30)	(2)	80,48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02)	(2)	93,60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97)	(4)	179,284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2)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653	753,361	165,308	809,619	1,728,288	(152,612)	(24,059)	3,587,351
本期淨利	-	-	-	-	85,679	85,679	-	-	85,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18	13,118	80,487	-	93,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97	98,797	80,487	-	179,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95)	12,6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22)	(36,422)	-	-	(36,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3	-	-	-	-	-	-	193
庫藏股註銷	(15,000)	(700)	-	-	(8,359)	(8,359)	-	24,059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1,081	199,146	753,361	152,613	876,330	1,782,304	(72,125)	-	3,730,406
本期淨損	-	-	-	-	(21,295)	(21,295)	-	-	(2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	1,128	(36,430)	-	(35,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7)	(20,167)	(36,430)	-	(56,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44	-	(9,04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88)	80,4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843)	(72,843)	-	-	(72,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9	-	-	-	-	-	-	21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1,081	199,365	762,405	72,125	854,764	1,689,294	(108,555)	-	3,601,1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420)	108,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613	72,594
攤銷費用	8,936	6,5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71)	10,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1)	-
利息費用	2,746	2,290
利息收入	(40,435)	(34,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29)	(9,6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756)	(51,105)
存貨報廢損失	10,633	23,8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835)	(11,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9)	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669	18,4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4,557	(61,229)
存貨減少	194,425	387,8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31)	13,8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6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38)	(2,888)
合約負債增加	3,497	9,0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052	(11,6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88	8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	(348)
調整項目合計	408,841	363,9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4,421	472,643
收取之利息	37,493	35,173
支付之利息	(2,746)	(1,901)
支付之所得稅	(9,749)	(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419	500,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139)	(422,7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40	379,39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5)	(14,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1	19,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0)	(3,153)
取得無形資產	(17,947)	(5,2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77)	(32,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471)	(79,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8	-
租賃本金償還	(12,218)	(802)
發放現金股利	(72,843)	(36,422)
其他籌資活動	219	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74)	(37,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86)	3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912)	415,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397	925,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485	1,341,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四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5.03.12 董事會修訂

115.06.26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章程(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KAULIN MFG.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以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 年 6 月 24 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陳雅子	112.06.30	3 年	2,587,412	1.42%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12.06.30	3 年	43,263,015	23.76%
	代表人林聖智			6,483,205	3.56%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12.06.30	3 年	43,263,015	23.76%
	代表人林育貞			2,981,803	1.64%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2.06.30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12.06.30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12.06.30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唐彥博	112.06.30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5,315,435	30.12%

說明：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21,080,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108,080 股。

2. 全體董事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0,926,484 股，現在持有股數 55,315,435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KAULIN MFG. CO., LTD.